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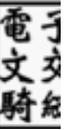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會議(107年10月4日)及第4次會議(107年10月8日)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本部107年11月19日「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屬性)、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07年11月22日「醫師、藥師支援報備與健保費用申報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兼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7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96322號函。
- 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之意旨，屬免事先報准事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2項並明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爰本部已以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釋6種適用情事在案。



1081660117

三、本案依上開107年11月19日及107年11月22日會議決議，修正本部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

- 1、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2、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3、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4、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 5、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 6、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 7、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 8、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四、前開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或重症傷病之定義，請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至屬於免事先報准之情況樣態，舉證責任在於醫療機構，為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議具體研判標準。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社會保險司、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北市桂林路49號）、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406號3樓）

電
交
2019-01-17
11:48:18
章

部長 陳時中